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环挥武先生等六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函》；
5.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及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及 2011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7.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9.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经金杜律师查验,由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为符合公司上市地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原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并就延期事宜

分别于2011年11月12日及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359,790,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04%。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收到汇金公司作为持有公司约35.4%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环挥武先生等六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函》，其中包括《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2日及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上述六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取消提案的程序

由于许仕仁先生的个人原因，许仕仁先生向公司提出退出公司独立董事的选

任程序。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许仕仁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就取消上述提案及取消原因进行了公告。

金杜认为，取消上述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五、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新增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田国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小岚（别名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取消提案的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苏 峰

孙小佳

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